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馮明娜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消

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馮明娜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
04 4年7月8日終結清算程序在案。惟查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
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8日始向本院陳報其非本件債
06 權人，故將原先所受分配之清算財團金額34,355元於同年9
07 月2日退還本院。嗣本院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所退還之清算財產重新作成分配表並於114年9月19日予以公
09 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
10 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予有陳報匯款資料之
11 債權人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在卷可
12 稽，經核本件追加分配之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